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鸿志	陈琛	
电话	022-63267888，022-63267880	022-63267888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电子信箱	ir@pengling.cn， zhanghongzhi@pengling.cn	ir@pengli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0,189,558.81	1,091,131,462.96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38,217.77	64,109,903.41	-5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15,017.12	60,429,285.22	-5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18,555.72	57,970,951.53	-13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849	-5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2	0.0849	-5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2.88%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3,762,997.47	3,589,691,837.88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7,237,047.34	2,254,151,154.33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方	境内自然人	40.14%	303,173,157	250,025,971	不适用	0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21,084,170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33%	2,503,100	0	不适用	0
BARC 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9%	2,155,000	0	不适用	0
翁耀军	境内自然人	0.24%	1,842,400	0	不适用	0
曹培利	境内自然人	0.23%	1,729,400	0	不适用	0
关丽冰	境外自然人	0.20%	1,496,600	0	不适用	0
沈春林	境内自然人	0.20%	1,484,603	0	不适用	0
向进芳	境内自然人	0.19%	1,405,100	0	不适用	0
章木秀	境内自然人	0.18%	1,32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王志方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3,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2,503,100 股； 2、股东曹培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29,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729,400 股； 3、股东向进芳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5,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405,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2.185 元/股。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1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报告。

4、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5、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